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7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志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2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志強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1至2行所載「業據被告莊志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」等語，應更正為「業據被告莊志強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」等語；證據部分並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DNA鑑定書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294號卷〈下稱偵卷〉第141至144頁）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莊志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按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，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，為累犯，且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，已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為佐，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，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被告前已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，於本案又再犯相同之罪，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仍有

01 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，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
02 所應負擔之罪責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又
03 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，基於精簡
04 裁判之要求，判決主文毋庸為累犯之諭知，附為敘明。

05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
06 紀錄不重覆評價外，另有多次竊盜、詐欺及違反毒品危害防
07 制條例等前案科刑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08 可稽，可知被告素行非佳，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
09 竟為圖一己之私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
10 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應非難，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
11 所竊取之財物即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業經查獲
12 而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查（見偵卷
13 第41頁），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
14 之價值，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之智識程度，無業、勉持之家
15 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16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7 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18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
1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20 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之犯
21 罪所得為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業經查獲而發
22 還予告訴人，已如前述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2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24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26 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27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29 刑事第十四法庭 法官 何信儀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01 繕本)。

02 書記官 鄭涵憶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2294號聲請簡
12 易判決處刑書。

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42294號

15 被 告 莊志強

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莊志強前因竊盜、妨害公務、傷害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
20 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、7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2年11
21 月6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。詎仍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
22 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10日中午12時30分
23 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與力行路550巷口，見曾韻嘉所
24 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，徒手竊取
25 該車（價值約新臺幣5000元，已發還）後，隨即離去，其後
26 將該車（未拔取車鑰匙）停放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秉
27 坤綜合醫院前。嗣曾韻嘉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偵辦而
28 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曾韻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莊志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
01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韻嘉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，並有桃
02 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曾韻嘉255-EHQ普重機尋獲案現場
03 勘察報告、刑案現場勘察紀錄表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04 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警員職務報告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
05 統資料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各1份及監視器影
06 像擷圖4張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08 得之物，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
0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又被告
10 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
11 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
12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
13 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，審酌依累
14 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9 檢察官 陳書郁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22 書記官 王沛元

23 附記事項：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9 所犯法條：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